

股票简称:中国建筑

股票代码:601668

编号:临2014-060

中国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 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 CORP. LTD

##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公告

(2014年11月14日修订稿)

## 二、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目的

(一)为公司的战略转型提供支持

近年来,公司积极推进经营结构调整、业务开拓创新的战略,拟抓住新型城镇化建设、培育世界水平的国际公司等重大商机,调整公司的业务重心,致力于做强基础设施业务,做优海外国际工程承包业务,并利用“设计勘测+投资建设+基础设施+房屋建筑工程”四位一体的联动优势实现城镇化开发业务。

公司日常经营中,“重A轻B、大客户、大项目”的市场策略以及“高品质管理,低成本竞争”的竞争策略,逐步形成致力高质的业务战略转型,近年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,树立了杰出的市场口碑。通过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并用于支持公司的业务转型,公司将进一步抓紧国家政策以及市场环境所创造的机遇,执行既定的业务目标,实现经营策略的调整,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,从而切实满足普通股股东的长期利益。

## (二)调整公司资本结构,拓展新的融资渠道

自2005年登陆A股资本市场以来,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,截至2013年12月31日,本公司总资产、

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,838.21亿元、1,180.37亿元、6,

810.48亿元以及203.99亿元,较2010年末分别累计增长97.03%、

52.85%、83.74%以及120.76%。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一方面提升了公司利润水平和抗风险能力,另一方面

提升了公司对股东回报的承诺,并满足了公司对股东的承诺。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。

以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(2014年11月14日修订稿)待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核准。

## 重大事项提示

一、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股数不超过3亿股,募集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,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三、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,按照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相同条款、相同条件

和相同顺序参与公司分配股利,优先股股东在公司清算时所获分配的金额将优先于普通股股东。

四、本公司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符合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

投资者,且单向条款投资者的合计不超过200名合格投资者。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,亦不通过

过资产配置计划等其他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。

五、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,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。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

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## 六、本公司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安排

(一)公司现金支付方式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安排

(二)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单次发行的股息分配安排

(三)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。

(四)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需经股东大会逐项决议决定。若股东大会决定取消派息部分

或全部优先股股息信息,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。

六、本公司授权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。

(五)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,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当期股息,且不构成

公司违约。

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:(1)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(包

括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组合及其他合法法律规定的支付方式);(2)减少注册资本(因股权激励计划

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数额除外),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注销股份的除外)。

(六)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分配后,不享有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

权利。

七、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由公司所有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,优先股股东

无权向公司回售所持有的优先股。

八、本公司发行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和表决权恢复

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,优先股股东没有表决权,召集、主持、参加股

东会议或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,没有表决权。

本公司日常经营中,“重A轻B、大客户、大项目”的市场策略以及“高品质管理,低成本竞争”的

竞争策略,逐步形成致力高质的业务战略转型,近年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,树立了杰出的市场口

碑。通过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并用于支持公司的业务转型,公司将进一步抓紧国家政策以及市场环境

所创造的机遇,执行既定的业务目标,实现经营策略的调整,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,从而切实满足

普通股股东的长期利益。

(二)调整公司资本结构,拓展新的融资渠道

自2005年登陆A股资本市场以来,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,截至2013年12月31日,本公司总资产、

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,838.21亿元、1,180.37亿元、6,

810.48亿元以及203.99亿元,较2010年末分别累计增长97.03%、

52.85%、83.74%以及120.76%。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一方面提升了公司利润水平和抗风险能力,另一方面

提升了公司对股东回报的承诺,并满足了公司对股东的承诺。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。

(三)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分配安排

(四)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需经股东大会逐项决议决定。若股东大会决定取消派息部分

或全部优先股股息信息,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。

六、本公司授权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。

(五)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,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当期股息,且不构成

公司违约。

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:(1)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(包

括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组合及其他合法法律规定的支付方式);(2)减少注册资本(因股权激励计划

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数额除外),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注销股份的除外)。

(六)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分配后,不享有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

权利。

七、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由公司所有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,优先股股东

无权向公司回售所持有的优先股。

八、本公司发行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和表决权恢复

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,优先股股东没有表决权,召集、主持、参加股

东会议或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,没有表决权。

本公司日常经营中,“重A轻B、大客户、大项目”的市场策略以及“高品质管理,低成本竞争”的

竞争策略,逐步形成致力高质的业务战略转型,近年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,树立了杰出的市场口

碑。通过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并用于支持公司的业务转型,公司将进一步抓紧国家政策以及市场环境

所创造的机遇,执行既定的业务目标,实现经营策略的调整,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,从而切实满足

普通股股东的长期利益。

(二)调整公司资本结构,拓展新的融资渠道

自2005年登陆A股资本市场以来,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,截至2013年12月31日,本公司总资产、

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,838.21亿元、1,180.37亿元、6,

810.48亿元以及203.99亿元,较2010年末分别累计增长97.03%、

52.85%、83.74%以及120.76%。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一方面提升了公司利润水平和抗风险能力,另一方面

提升了公司对股东回报的承诺,并满足了公司对股东的承诺。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。

(三)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分配安排

(四)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需经股东大会逐项决议决定。若股东大会决定取消派息部分

或全部优先股股息信息,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。

六、本公司授权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。

(五)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,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当期股息,且不构成

公司违约。

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:(1)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(包

括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组合及其他合法法律规定的支付方式);(2)减少注册资本(因股权激励计划

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数额除外),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注销股份的除外)。

(六)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分配后,不享有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

权利。

七、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由公司所有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,优先股股东

无权向公司回售所持有的优先股。

八、本公司发行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和表决权恢复

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,优先股股东没有表决权,召集、主持、参加股

东会议或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,没有表决权。

本公司日常经营中,“重A轻B、大客户、大项目”的市场策略以及“高品质管理,低成本竞争”的

竞争策略,逐步形成致力高质的业务战略转型,近年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,树立了杰出的市场口

碑。通过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并用于支持公司的业务转型,公司将进一步抓紧国家政策以及市场环境

所创造的机遇,执行既定的业务目标,实现经营策略的调整,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,从而切实满足

普通股股东的长期利益。

(二)调整公司资本结构,拓展新的融资渠道

自2005年登陆A股资本市场以来,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,截至2013年12月31日,本公司总资产、

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,838.21亿元、1,180.37亿元、6,

810.48亿元以及203.99亿元,较2010年末分别累计增长97.03%、

52.85%、83.74%以及120.76%。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一方面提升了公司利润水平和抗风险能力,另一方面

提升了公司对股东回报的承诺,并满足了公司对股东的承诺。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。

(三)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分配安排

(四)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需经股东大会逐项决议决定。若股东大会决定取消派息部分

或全部优先股股息信息,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。

六、本公司授权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。

(五)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,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当期股息,且不构成

公司违约。

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:(1)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(包

括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组合及其他合法法律规定的支付方式);(2)减少注册资本(因股权激励计划

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数额除外),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注销股份的除外)。

(六)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分配后,不享有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

权利。

七、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由公司所有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,优先股股东

无权向公司回售所持有的优先股。

八、本公司发行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和表决权恢复

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,优先股股东没有表决权,召集、主持、参加股

东会议或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,没有表决权。

本公司日常经营中,“重A轻B、大客户、大项目”的市场策略以及“高品质管理,低成本竞争”的

竞争策略,逐步形成致力高质的业务战略转型,近年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,树立了杰出的市场口

碑。通过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并用于支持公司的业务转型,公司将进一步抓紧国家政策以及市场环境

所创造的机遇,执行既定的业务目标,实现经营策略的调整,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,从而切实满足

普通股股东的长期利益。

(二)调整公司资本结构,拓展新的融资渠道

自2005年登陆A股资本市场以来,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,截至2013年12月31日,本公司总资产、

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,838.21亿元、1,180.37亿元、6,

810.48亿元以及203.99亿元,较2010年末分别累计增长97.03%、

52.85%、83.74%以及120.76%。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一方面提升了公司利润水平和抗风险能力,另一方面

提升了公司对股东回报的承诺,并满足了公司对股东的承诺。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。

(三)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分配安排

(四)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需经股东大会逐项决议决定。若股东大会决定取消派息部分

或全部优先股股息信息,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。

六、本公司授权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。

(五)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,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当期股息,且不构成

公司违约。

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:(1)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(包

括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组合及其他合法法律规定的支付方式);(2)减少注册资本(因股权激励计划

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数额除外),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注销股份的除外)。

(六